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創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文創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與目標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學分學程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三、設置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四、修課規定與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成以本系文創設計領域課程為基礎，申請通過之外系或本系他組修讀學生於文創設計領域修習滿 20 學分，即可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創意思考與表現	必	3
設計心理學	必	2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選	3
使用者經驗設計	選	2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選	3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選	2
文化內容轉譯與設計	選	2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選	2
人工智慧生成與創意影音創作	選	2
創意產業企劃實務	選	2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選	2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選	2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選	2

五、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核可程序：學生於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證明書，並檢附「學程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五) 本學程招收名額由本系決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